

电子护照手写签名采集业务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外交部领事司、各地方外办、驻外外交领事机构及外交部或地方外办授权的采集单位采集电子护照申请人手写签名工作，保证手写签名采集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外交部领事司、各外办、驻外外交领事机构及外交部或地方外办授权的采集单位可以通过扫描申请表签名、现场签名扫描、扫描照片回执单签名、手写签名采集仪采集电子签名、采集一体机签名和指纹一起采集等多种方式采集电子护照申请人的手写签名信息。

第三条 采集具备签名能力的申请人本人真实姓名的手写签名信息，不得代签。采集单位采集人员有权核对申请人签名是否真实。

第二章 采集条件要求

第四条 采集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应提供扫描仪、采集一体机、手写签名纸、手写签名板、签字笔等签名设备和签名工具。

第五条 采集单位采集的手写签名应符合外交部电子护照手写签名技术标准。

第六条 采集人员应查看确认申请人手写签名清晰可认。

第七条 采集单位应提供签名示例和签名指导，指导申请人正确填写本人的签名。

第三章 手写签名采集注意事项

第八条 不满 10 周岁儿童、肢体伤残人士的申请人及其他不具备签字能力申请人（如不会书写汉字）无需签字且不得代签。如无需签字，需要采集人员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并在程序录入无法采集的原因。

第九条 曾经采集过手写签名的申请人，再次申请护照，护照受理人员如可确认申请人身份并能有效获得申请人前次签名信息时，申请人不用再次采集手写签名，否则，需申请人重新采集手写签名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各使用单位可按照本规范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向外交部领事司备案。

第十一条 本规范由外交部领事司负责解释。